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租赁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分供内容: _____

甲方(承租方): _____

乙方(出租方): _____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_____工程_____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租赁范围：_____

第2条 合同价款及明细

2.1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最终甲乙双方以实结算数量为准，具体详见附件5《租赁合同清单明细》。

2.2 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按附件5所列内容提供租赁服务。

2.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租赁数量，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租赁量达不到以上暂定数量时，乙方不得以租赁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第3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_____方式确定

A: 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固定单价×结算量

固定单价：见附件5《租赁合同清单明细》

以上价格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费、附件或配件费、试验检验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清洁费、工具费、赶工费、食宿交通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除发包方提供之外的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临时设施）、保险费、技术资料费、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照管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

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之中。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作任何调整。

B: 可变单价: 合同总价=可变单价×结算量

单价: 见附件 5《租赁合同清单明细》

以上价格为可变单价,包括为完成产品本身价格及税金(关税、增值税、及一切其他相关税费),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运费/装卸费/行政事业收费/保险费/服务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3.2 结算量: 以验收通过双方签字且盖章的对账单为结算依据,甲方盖项目章,乙方盖公章或授权章(授权书附后-附件 7),乙方须通过云筑网(网址: www.yzw.cn)进行对账。

3.2.1 甲方验收确认人: 项目部(_____)联系方式: _____)及指定验收人(_____)或_____)、安全验收人(_____)共同完成签署的验收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启用单、报停单、租赁凭证、月度统计单或其他数量统计文件等)仅作为甲方对乙方所租赁事宜的数量、内容、时间等的证明,而不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无论该租赁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或合价或合计等涉及价款的内容。甲方项目经理部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不作为合同价款变更、付款及结算的依据。(详见附件 2)。

3.2.2 乙方确认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详见附件 3、6)。

3.2.3 甲方向乙方发出租赁物品丢失后的当日止,即停止计算丢失物品租赁费用。

3.2.4 甲方确认租赁完毕后的两个月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结算。相关付款详见第 4 条。

第 4 条 价款支付

4.1 租金支付

4.1.1 本合同租金支付时间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A: 按月度支付

① 乙方于每月____日与甲方对账结算上月____日至当月____日的租赁费用,经甲方项目、公司两级审核完成;甲方____天后支付该月结算量的____%;

② 在_____后____个月内分批次支付至累计结算量的____%;
或租赁结束并签订结算协议书后____个月内分批次支付至总结算量的____%;

③ 在_____后____个月内分批次支付至总结算量的____%;



B: 按节点支付

乙方于每月___日与甲方对账结算上月___日至当月___日的租赁费用,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

① 【形象进度节点】_____

(具体节点) 完成, 甲方分批次支付至累计结算量的_____%;

② 在_____后___个月内分批次支付至累计结算量的_____%;

或租赁结束并签订结算协议书后___个月内分批次支付至总结算量的_____%;

③ 在_____后___个月内分批次支付至总结算量的_____%;

C: _____

4.1.2 本租金支付的资金采用方式是:

A: 网银转账 B: 银行承兑汇票 C: 商业承兑汇票 D: 国内信用证 E: 保理

4.2 乙方发票:

4.2.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乙方提供发票税率: 3% 5% 6% 9% 13%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发票

4.2.2 乙方发票为一票制: 合同总价中包含租赁设备或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达到双方约定的使用条件等全部费用。

4.2.3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将租赁设备或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经双方现场人员验收确认后, 由甲方通知乙方开票时间,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 向甲方开具已结算费用全额增值税发票。

4.2.4 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 则乙方将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且甲方有权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

4.3 在本合同下, 任何过程中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了合同的认可。

第5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不按时提交,



甲方将有权在乙方的任意一期租金中直接予以扣留。在所有租赁事项完毕并扣除违约金和相应扣款后无息返还余款。

履约保证金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6条 租赁要求

6.1 工期要求：

a. 进场日期（暂定）：_____

b. 退场日期（暂定）：_____

6.2 合同项下租赁内容满足业主（建设单位）及本工程使用的要求。

6.3 乙方应特别注意业主、监理和甲方对乙方质量的严格要求，凡是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业主、监理的任何处罚，甲方将会对乙方处理双倍处罚。

6.4 设备或材料规格质量要求：_____

_____。

6.5 其他：_____

_____。

第7条 进出场要求

7.1 乙方必须按甲方随时发出的通知的数量、规格等要求按时提供租赁设备或材料，以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进场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进场。若未按甲方规定时间进场，乙方将负责因此造成对甲方的所有损失。

7.2 运输方式：车运，乙方的员工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在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进场期限。

7.3 租赁退场：

① 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或材料工程实际未使用的部分，乙方须依照甲方要求退场，因

此对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应酌情承担

- ② 相关租赁服务即将完成或甲方更换其他租赁内容，甲方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退场，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及时退场，相关租赁费用不再记取，同时因租赁设备材料未及时退场对甲方工期、施工等带来的影响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租赁费用中予以扣除。

7.4 项目地点：_____

7.5 其他：_____

第8条 验收

- 8.1 进场检验：机械设备或材料运至现场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进场清单明细、另外部分设备须提供相关备案证、保养记录等备案资料。甲方将组织监理等有关人员进行联合检验，如发现与合同及甲方要求（或描述）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____日内无条件更换，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8.2 若验收一次通过，按进场日期计算租金。验收不能一次通过的，以验收通过的具体时间为准，确定计费开始时间。
- 8.3 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不因甲方进行了进场验收而解除或减弱。

第9条 保险与缴税

- 9.1 所有租赁设备或材料到达指定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以及对装卸、运输、器具设备、乙方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的各种保险由乙方自己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 9.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9.4 以上所述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中。

第10条 技术资料

- 10.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政府、行业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完整而规范的技术资料。乙方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在资料不全时甲方有权扣留部分租金。
- 10.2 如果政府、社会在建筑工程评比过程中对技术资料有特殊要求时，乙方有义务竭力满足，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推诿。

10.3 应提交的资料与时间:

10.3.1 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出厂证明、检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应及时送到甲方负责人处。

10.3.2 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商检证明、原产地证明及甲方认为必要的文件资料等。

第 11 条 甲方工作与职责

11.1 甲方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11.2 根据工程进度需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进场, 如需改变计划, 需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

11.3 根据工程进度需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退场, 如需改变计划, 需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

11.4 监督检查乙方进场设备或材料的质量, 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进行质量、数量、资料、单据、安全等验收。

11.5 向乙方提供现场设备材料堆放地点。

11.6 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问题后在____日内通知乙方。

11.7 负责编制相关施工方案以及布置图。

11.8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11.9 协调现场施工安排, 确保场内运输通道的通畅。

11.10 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公共照明设施, 涉及自施范围的照明乙方自行解决;

11.11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 水电费由____方承担。

11.12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分包商之间的关系。

11.13 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 需事先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 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11.14 其他: _____

第 12 条 乙方工作与职责

12.1 乙方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须提供乙方法人对乙方代表的授权书, 明确授权范围及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详见附件 6)

12.2 在接到甲方租赁进场计划后, _____天内将设备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提供租赁物; 严格按规范、方案进行施工。

12.3 向甲方提供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规范的合格设备材料, 根据甲方需用计划的要求, 将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设备材料保质、保量、及时、齐全配套的运输至施工现



场甲方指定位置。

- 12.4 由乙方提供的产品随附必备品、配件、专用工具、机械有：_____。
- 12.5 乙方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例如进行安装指导、操作培训、产品使用交底等。
- 12.6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验收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文件。
- 12.7 乙方相关人员须在授权范围内对相关文件签字。（详见附件3）
- 12.8 材料质量及安装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并提供了相应的试验报告及技术资料。
- 12.9 提供的相关租赁设备必须符合甲方有关的CI要求，如不符合造成甲方的CI评比考核不合格，乙方承担责任，租赁费酌情扣减。
- 12.10 乙方有义务保管、维护施工范围现场临水、临电、临时消防设施。
- 12.11 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驶。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交通事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2.12 负责对进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承担乙方人员不遵守需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 12.13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过失、失误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另外还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费和其它相关开支。
- 12.14 乙方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指挥，进入现场施工区域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卸车。
- 12.1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需方的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工地所在地，如：院落、街区、小区、场所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任何因违法相关规定、要求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2.16 乙方现场负责人需按时参加甲方项目经理部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代表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事项，双方需共同恪守，严格遵照执行。
- 12.17 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外来人员需经当地市建委外管处备案】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
- 12.18 其他：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第 13 条 安全与环境保护

- 13.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努力营造绿色建筑。乙方车辆应遵守当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乙方负责乙方车辆在进入现场前的一切安全、交通事故责任, 乙方车辆进入现场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按照甲方提供路线行驶、作业, 否则, 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13.2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否则, 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13.3 乙方在运卸产品或进出场时必须履行照管义务, 对由于自身过失或乙方雇佣租赁的第三方运输车辆造成的第三方伤害负责。
- 13.4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 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 同时, 该产品还应该符合甲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不能对接触设备材料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 13.5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 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方针, 保证项目施工生产符合 ISO14001 认证标准。要求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标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防止噪声超标, 机械漏油污染环境,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 13.6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罚款。

第 14 条 禁止债权转让

- 14.1 禁止转让与担保: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 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 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租金。任何一方不应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合同中及根据合同所具有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转让他人, 也不得将合同用于抵押、质押、留置或担保。
- 14.2 管辖恒定: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 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 如发生类似情形, 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 15 条 违约

- 15.1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场, 每延误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_____ ,



乙方还须承担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15.2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又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更换,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 15.3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需要另行租赁本合同项下产品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于另行租赁产生的费用。
- 15.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为_____%或征收率为_____%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开错、少开、迟交等),造成甲方不能按_____%的税率进行抵扣进项税,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相应抵扣进项税的税款额及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相应数额的违约金,《扣减违约金说明书》到达乙方时生效。
- 15.5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 15.6 在设备进出场、设备使用或停使等过程中,由于乙方不尽责、违章操作或所带设备及设施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甲方可协助乙方向第三方索赔。
- 15.7 乙方应对因此违反本合同任意一项约定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8 除非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需严格履行本合同。

第 16 条 现场及人员管理

- 16.1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甲方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 16.2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配戴安全帽及胸卡。施工人员须持证进出现场。
- 16.3 现场不允许出现宣传乙方单位的标识、标语。
- 16.4 禁止将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人员带到施工现场。
- 16.5 乙方所有现场非当地户籍人员施工人员需持有当地劳动局核发的外来人员就业证、当地公安局下属驻地派出所办理的暂住证、当地政府指定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健康证。凡因为乙方承担上述证件不齐而造成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办理证件所需费用乙方自理。
- 16.6 施工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当地劳动局和建委颁发的上岗证,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16.7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完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



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16.8 严格遵守有关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凡是由于乙方在上述要求贯彻执行不得力而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 17 条 争议与裁决

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解决途径详见附件 1，如协商不成，则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大厦 23 楼；该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1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租赁合同。
- 18.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甲方与业主的承包合同解除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结算，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未租赁量的损失或预期利润。
- 18.3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及重大自然灾害）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工程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4 如因乙方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退场。乙方不按要求退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18.5 乙方与第三人的诉讼、仲裁纠纷，导致甲方（总包方）成为协助义务人或冻结了甲方的账户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冻结款的 _____%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扣减违约金说明书》到达乙方时，扣减生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达到乙方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结清结算尾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 21.1 本合同所有条款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对涉及的双方的责任免除及限制条款已作充分提示和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附件 1:

通知及有效送达的特别约定

关于通知及有效送达的特别约定: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函、律师函、传票、判决书)等均应使用中文, 并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邮寄、传真或特快专递送达。相关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专人递送: 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挂号信邮递: 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传真: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特快专递: 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3 个工作日。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通知, 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 2 号楼五楼

联系人: (项目指定人员姓名: _____)

电话: (项目指定电话: _____)

传真: 021-65472376

乙方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必填)

传 真: _____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若一方向对方致函等一切通知, 均应以上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双方已完全知悉且同意。否则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应由起诉方承担。

乙方盖章:

附件 2:

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致: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下列人员在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内的签字或签收行为,我项目部予以认可。
2. 除下列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在任何文件上的签字,均不能代表我项目部,我项目部不予认可;超出下列授权范围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系超越代理权限所为,他人代签行为系无权代理行为,我项目部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下列人员如有调岗、调离本项目或自本单位离职,其离职后所签字授权即终止,我项目部对其离岗或离开本项目后所签字文件均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姓名	职务	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授权期限	签名留样
	项目经理	对账单、结算文件、来往函件	合同终止	
	商务经理	对账单、结算文件	合同终止	
	物资主管	对账单、结算文件、租赁凭证、订单	合同终止	
	料账员	对账单、结算文件、租赁凭证	合同终止	
	指定验收人	进出场证明、验收记录	合同终止	
	指定验收人	进出场证明、验收记录	合同终止	
	指定验收人	进出场证明、验收记录	合同终止	

项目部(名称): _____ (加盖项目部印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乙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致: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下列人员代表我司履行与贵司签订的 _____ 项目
_____ 合同, 我对下列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授权期限	签名留样
	法定代表人	合同、投标文件、结算文件	合同终止	
	委托代理人	合同、投标文件、结算文件、对账单、 租赁凭证	合同终止	
	结算负责人	结算文件	合同终止	
	现场负责人	进出场证明	合同终止	

公司名称: _____ (加盖公司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协议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权

1、甲乙双方应本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机关举报。甲方举报电话:纪检监察部电话:021-65456622-631;邮箱:jw@cscec101.com。

二、甲方责权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予以教育和制止,并向甲方分供业务主管部门和纪委报告。

2、甲方不得违反原则指定分供方和确定工程价格、材料价格。

3、甲方工作人员收受或索取乙方贿赂的,由甲方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对实名举报的,甲方要立即立案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5、若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中的条款,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额0.5%—1%的罚款。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不得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

三、乙方责权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为获取不当利益,在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租赁、项目管理等各项工作交往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2、乙方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各项费用。

3、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经商以及国内外出行等提供方便。

4、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宴请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健身场所。

5、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四、其它

本协议作为分供合同(本协议对应的相应劳务分包合同或物资设备采购/租赁合同,统称分供合同,下同)的附件,与分供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同分供合同同日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